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研究决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暂定2019年6月30日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不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